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安科生物"，申购代码为"30000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2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9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元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6.8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1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2,83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78.17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6,6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5,7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9,1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9月24日在《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7.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09"。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安科生物	指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9年9月22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09年9月25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09年9月2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http://www.ankebio.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5,700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9,100万元，超出比例为115.06%，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09年9月22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9月22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84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34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一）关于初步询价的统计分析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20万股的78.17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对象及其申报数量情况

截至2009年9月22日（周二）下午15:00，国元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由84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134家配售对象的140个初步询价申报信息，按照询价对象类别统计情况如下表：

询价对象类别	询价对象数量（家）	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股票数量（万股）
基金公司	19	53	17,110
证券公司	45	53	20,940
信托公司	8	16	6,020
财务公司	11	11	4,620
QFII	1	1	100
合计	84	134	48,790

2、初步询价对象报价及超额认购倍数分析

134家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8.16元/股-40.00元/股，申报总数量为48,790万股。从报价区间总体分布看，15.00元/股-20.00元/股区间集中度较高，在此报价区间上，总报价量是31,200万股，占有效申报总数量的比例是63.95%，有87家配售对象报价落在这个区间，占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64.93%。具体情况见下表：

申报价格（元/股）（按照报价由低向高排序）	申报数量（万股）	累计量（万股）	累计超额申报倍数（倍）	累积量占总申购量比例	对应摊薄后市盈率（倍）
8.16	100	48,790	116.17	1.000000	22.48
12.00	1,260	48,690	115.93	0.997950	33.06
12.30	420	47,430	112.93	0.972125	33.88
12.38	420	47,010	111.93	0.963517	34.10
13.40	420	46,590	110.93	0.954909	36.91
13.90	420	46,170	109.93	0.946300	38.29
14.00	1,190	45,750	108.93	0.937692	38.57
14.25	420	44,560	106.10	0.913302	39.26
14.40	420	44,140	105.10	0.904694	39.67
14.69	420	43,720	104.10	0.896085	40.47
15.00	5,530	43,300	103.10	0.887477	41.32
15.34	140	37,770	89.93	0.774134	42.26
15.50	210	37,630	89.60	0.771265	42.70
16.00	1,260	37,420	89.10	0.766960	44.08
16.10	420	36,160	86.10	0.741135	44.35
16.20	1,510	35,740	85.10	0.732527	44.63
16.50	420	34,230	81.50	0.701578	45.45
16.52	140	33,810	80.50	0.692970	45.51
16.80	840	33,670	80.17	0.690100	46.28
17.00	2,390	32,830	78.17	0.672884	46.83
17.30	420	30,440	72.48	0.623898	47.66
17.77	140	30,020	71.48	0.615290	48.95
17.88	420	29,880	71.14	0.612421	49.26
18.00	3,660	29,460	70.14	0.603812	49.59
18.50	420	25,800	61.43	0.528797	50.96
18.70	420	25,380	60.43	0.520189	51.52
18.80	200	24,960	59.43	0.51158	51.79
19.00	2,520	24,760	58.95	0.507481	52.34
19.20	3,460	22,240	52.95	0.455831	52.89
19.28	420	18,780	44.71	0.384915	53.11
19.30	420	18,360	43.71	0.376307	53.17
19.50	770	17,940	42.71	0.367698	53.72
19.60	420	17,170	40.88	0.351916	53.99
20.00	4,650	16,750	39.88	0.343308	55.10
20.16	100	12,100	28.81	0.248002	55.54
20.20	720	12,000	28.57	0.245952	55.65
20.40	2,940	11,280	26.86	0.231195	56.20
21.00	1,360	8,340	19.86	0.170937	57.85
21.35	420	6,980	16.62	0.143062	58.82
21.76	420	6,560	15.62	0.134454	59.94
22.00	2,520	6,140	14.62	0.125845	60.61
22.70	520	3,620	8.62	0.074196	62.53
23.00	530	3,100	7.38	0.063538	63.36
23.04	420	2,570	6.12	0.052675	63.47
23.50	420	2,150	5.12	0.044066	64.74
24.00	740	1,730	4.12	0.035458	66.12
25.00	840	990	2.36	0.020291	68.87
40.00	150	150	0.36	0.003074	110.19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17.00元/股的发行价格落在该密集区域，超额认购倍数是78.17倍，共有92家配售对象可获得配售，占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比例是68.66%，能够反映多数配售对象的申报意愿及市场化发行的询价结果。

3、机构投资者结构及询价报价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及其询价报价情况如下：

价格范围	合计	保荐机构	信托投资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财务公司	QFII
25以上	1	1	–	–	–	–
24.01–25	2	2	–	–	–	–
23.01–24	4	4	–	–	–	–
22.01–23	4	1	1	2	–	–
21.01–22	11	4	1	6	–	–
20.01–21	14	3	8	–	3	–
19.01–20	30	14	3	9	4	–
18.01–19	9	5	1	2	1	–
17.01–18	13	6	–	7	–	–
16.01–17	16	6	1	9	–	–
15.01–16	5	1	1	3	–	–
14.01–15	20	5	–	14	1	–
13.01–14	5	5	–	–	–	–
12.01–13	2	–	1	–	1	–
11.01–12	3	1	–	1	1	–
10.01–11	–	–	–	–	–	–
9.01–10	–	–	–	–	–	–
8.01–9	1	–	–	–	–	1
合计	140	58	17	53	11	1

（二）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分析

安科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抗精子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结构构成，以及销售和经营模式上，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长春高新（000661）、双鹭药业（002038）、科华生物（002022）、华兰生物（002007）、恩华药业（002262）、信立泰（002294）。截至2009年9月22日，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收盘价（元/股）（2009年9月22日）	每股收益（元/股）（2008年度）	市盈率（倍）
长春高新	000661	22.13	0.13	170.23
双鹭药业	002038	37.90	0.88	43.07
华兰生物	002007	53.30	0.83	64.22
科华生物	002022	19.18	0.40	47.95
恩华药业	002262	15.46	0.38	40.68
信立泰	002294	73.70	1.00	73.70
平均市盈率		/	/	73.31

注：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

参照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市价水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为17.00元/股是合理和谨慎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预充式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生产项目、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肿瘤蛋白P185及瘦素（LEPTIN）生物检测试剂生产项目、新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合计16,600万元。

本次成功发行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700万元，较原定募集资金需求高出19,100万元，超出比例115.06%。本次超出原定募集资金数额的部分，发行人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如下安排：

（1）公司主导产品长效剂型的临床试验及后期产业化投入。对公司主导产品进行长效升级改造，延长其在人体血液中的半衰期，减少注射频率，提高患者的依从性。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长效制剂、PEG化重组人生长激素长效制剂和重组人白蛋白干扰素α2b融合蛋白长效制剂的1-3期临床试验及后期产业化投入合计约9,000万元。（2）新型化药的引进和产业化投入。引进治疗乙肝不同梯次的新型核苷类似物阿德福韦酯、恩替卡韦、替诺福韦的技术转让和产业化投入合计约4,000万元。（3）抗体药物的研发投入和动物细胞大规模培养养线建设投入合计约2,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6.8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1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2,83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78.17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9月21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3日	9月22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2日	9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9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9月2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9月28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9月29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9月3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2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2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34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92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2,8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09"。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9月25日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680万股"安科生物"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7.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9月2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安科生物"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安科生物"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9月30日（T+3日，周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和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9月30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礼华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区海关路K-1
电　话：0551-5316867
联系人：李星 何云南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住　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　话：0551-2207366、2207983
联系人：刘锦锋 周利华 王晨 方书品 胡伟 武军 束学岭 李洲峰 孔晗

发行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信达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乐普医疗"，申购代码为"30000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82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9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信达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3.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9.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6,0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17.12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1,67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18,9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7,22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9月21日在《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9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0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乐普医疗	指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9年9月22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09年9月25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09年9月22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9月22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114家询价对象管理的243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一）初步询价情况统计

1、配售对象总体报价与市盈率对比情况一览表

委托价格	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认购倍数	摊薄后市盈率
40.00	1220	1220	1.49	82.14
38.00	800	2020	2.46	78.04
37.40	120	2140	2.61	76.81
37.00	820	2960	3.61	75.98
36.90	820	3780	4.61	75.78
36.50	720	4500	5.49	74.96
36.00	2480	6980	8.51	73.93
35.04	200	7180	8.76	71.96
35.00	17800	24980	30.46	71.88
34.86	1380	26360	32.15	71.59
34.00	820	27180	33.15	69.82
33.58	820	28000	34.15	68.96
33.00	2760	30760	37.51	67.77
32.85	820	31580	38.51	67.46
32.67	600	32180	39.24	67.09
32.66	820	33000	40.24	67.07
32.50	3160	36160	44.1	66.74
32.40	11690	47850	58.35	66.54
32.00	3160	51010	62.21	65.72
31.39	260	51270	62.52	64.46
31.00	9100	60370	73.62	63.66
30.51	420	60790	74.13	62.66
30.50	820	61610	75.13	62.64
30.00	21980	83590	101.94	61.61
29.80	820	84410	102.94	61.20
29.70	820	85230	103.94	60.99
29.20	1760	86990	106.09	59.97
29.00	9050	96040	117.12	59.56
28.80	1920	97960	119.46	59.14
28.77	470	98430	120.04	59.08
28.47	520	98950	120.67	58.47
28.42	600	99550	121.4	58.36
28.10	820	100370	122.4	57.71
28.00	9370	109740	133.83	57.50
27.80	300	110040	134.2	57.09
27.50	820	110860	135.2	56.47
27.08	820	111680	136.2	55.61
27.00	6560	118240	144.2	55.45
26.51	400	118640	144.68	54.44
26.00	2100	120740	147.24	53.39
25.41	820	121560	148.24	52.18
25.40	780	122340	149.2	52.16
25.20	820	123160	150.2	51.75
25.00	2170	125330	152.84	51.34
24.39	280	125610	153.18	50.09
24.26	500	126110	153.79	49.82
24.20	820	126930	154.79	49.70
24.00	5980	132910	162.09	49.29
23.80	820	133730	163.09	48.88
22.57	270	134000	163.41	46.35
22.50	1640	135640	165.41	46.21
22.00	450	136090	165.96	45.18
21.30	410	136500	166.46	43.74
21.00	820	137320	167.46	43.13
20.76	270	137590	167.79	42.63
20.00	820	138410	168.79	41.07
19.00	1320	139730	170.4	39.02
18.50	310	140040	170.78	37.99
17.30	820	140860	171.78	35.53
16.80	820	141680	172.78	34.50

注：（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询价对象统计分析

共有114家询价对象管理的243家配售对象，总体申购数量为141,680万股。其中，基金公司27家132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71,660万股；证券公司52家62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44,470万股。财务公司13家13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10,190万股；信托投资公司19家30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13,630万股；保险公司1家4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710万股；QFII2家2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1,020万股。243家配售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16.80元/股~40.00元/股，累计申购数量为141,680万股。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统计见下表：

询价对象类别	询价对象数量（家）	申报股票数量（万股）
基金公司	27	71.660.00
证券公司	52	44.470.00
信托公司	19	13.630.00
财务公司	13	10.190.00
保险公司	1	710.00
QFII	2	1.020.00
合计	114	141.680.00

不同报价区间的询价对象统计分析见下表：

价格区间	询价对象类别	询价对象数量（家）	占该类询价对象总数量比例	申报股票数量（万股）
价格大于等于31元	基金公司	14	51.85%	38.690
	证券公司	19	36.54%	15.110
	信托公司	7	36.84%	4.110
	财务公司	2	15.38%	1.640
	保险公司	0	0.00%	0
	QFII	2	100.00%	820
	合计	44		60.370
价格大于等于30元	询价对象类别	询价对象数量（家）	占该类询价对象总数量比例	申报股票数量（万股）
	基金公司	18	66.67%	48.770
	证券公司	26	50.00%	22.890
	信托公司	9	47.37%	4.930
	财务公司	7	53.85%	5.270
	保险公司	1	100.00%	710
	QFII	2	100.00%	1.020
	合计	63		83.590
价格大于等于29元	询价对象类别	询价对象数量（家）	占该类询价对象总数量比例	申报股票数量（万股）
	基金公司	19	70.37%	51.010
	证券公司	32	61.54%	27.690
	信托公司	12	63.16%	7.880
	财务公司	10	76.92%	7.730
	保险公司	1	100.00%	710
	QFII	2	100.00%	1.020
	合计	76		96.040
价格大于等于28元	询价对象类别	询价对象数量（家）	占该类询价对象总数量比例	申报股票数量（万股）
	基金公司	22	81.48%	54.720
	证券公司	40	76.92%	33.440
	信托公司	17	89.47%	11.300
	财务公司	11	84.62%	8.550
	保险公司	1	100.00%	710
	QFII	2	100.00%	1.020
	合计	93		109.740

（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分析

代码	股票名称	2009/09/18股价（元）	EPS（元）2008A	EPS（元）009E	PE（倍）2008A	PE（倍）2009E
002223	鱼跃医疗	25.38	0.60	0.62	42.28	40.65
600587	新华医疗	16.47	0.22	0.33	74.12	50.63
600055	万东医疗	8.90	0.13	0.20	67.89	45.04
	平均				61.43	45.44

可比上市公司08、09年市盈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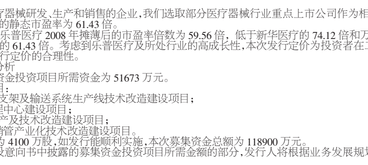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考虑到乐普医疗为专业从事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我们选取部分医疗器械行业重点上市公司作为相对估值参照，目前医疗器械行业重点公司的2008年平均的静态市盈率为61.43倍。

按本次拟定发行价格29元/股计算，乐普医疗2008年摊薄后的市盈率倍数为59.56倍，低于新华医疗的74.12倍和万东医疗的67.89倍，同时也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61.43倍。考虑到乐普医疗及所处行业的高成长性，本次发行定价为投资者在二级市场预留了一定的价值增值空间，从而增加了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分析

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为51673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19234万元，用于心血管药物支架及输送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投资6641万元，用于产品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3、投资18160万元，用于介入导管扩产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4、投资7638万元，用于介入导丝及精管产业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价格为29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如发行能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8900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的部分，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管理制度依次用于如下几个方向：

1、建设公司核心产品的国内外营销网络，拟使用资金2.9亿元。

2、先心封堵器的研发与产能扩大，拟使用资金1.2亿元。

3、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开展心血管治疗相关新型医疗器械和配套产品的系列化研发，拟使用资金0.8亿元。

4、依托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品牌及营销网络等优势，开发与公司核心产品相近的诊疗设备及其他医疗器械（电生理导管、心脏瓣膜、介入用专有中小型设备等），在新进入的领域争取领先地位，拟使用资金1.8227亿元。

（四）关于本次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20万股的117.12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3.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9.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1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6,0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17.12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9月21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路演推介
T-3日	9月22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2日	9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9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9月2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9月28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9月29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9月3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82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2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243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74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96,0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29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03"。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9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280万股"乐普医疗"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9月2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乐普医疗"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乐普医疗"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9月30日（T+3日，周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和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9月30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忠杰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3层
电　话：010 58305102
联系人：张执交、白洁

2、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电　话：010 88656383、88656563
联系人：李馨、宋宝云

发行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09年9月2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18,900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51,673万元，超出比例为130.10%，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